

- ①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。
- ②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。
- ③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。
- ④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。
- ⑤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第一章。
- ⑥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。
- ⑦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。
- ⑧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第一章。
- ⑨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「國是與國防之本義」：
「明治四十四年（1911）四月制定帝國國防方針；明定帝國國防之本義，在以自衛為宗旨，擁護國利國權，貫徹開國進取之國是。」
- ⑩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(一)第二章劃時代的新國策。
- ⑪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(一)第二章劃時代的新國策。
- ⑫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第一章。
- ⑬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第一章。此時「大東亞共榮圈」不含蘇聯遠東領土。亦不含菲律賓與關島。

第二款

國家戰略構想

「國家戰略構想」，依「國家目標」而策訂。日本文獻，僅見相當於「國家目標」的「國是」，無「國家戰略構想」一詞。雖無此詞，但從「九一八」事變、「七七」事變，演進為中日戰爭；再由中日戰爭，擴大為「大東亞戰爭」的經過，可探究其「國家戰略構想」的

演變及其崖略。

日本「國家戰略」，陸、海兩軍，向有「北進」「南進」之爭。北進向大陸發展，即所謂「大陸政策」；南進向太平洋進攻，亦稱「海洋政策」。其後經過事實，則為先大陸而後太平洋。中日戰爭，為日本北進「大陸政策」所釀成。其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的「國家目標」，非於發動侵華戰爭之前確立，直至日軍攻取廣州、漢口之後，始見提出。而「南進」則事先揭櫫「國家目標」—「建設大東亞新秩序」。依目標策訂構想，再依構想而行動。

茲為探究日本為達成其各「特定國家目標」的「國家戰略構想」，爰將自「九一八」事變演進為中日戰爭，再擴大為「大東亞戰爭」的經過，予以概述：

中日戰爭，發端於「九一八」事變。而「九一八」事變為日本關東軍參謀人員獨斷造成。關東軍既已控制中國東北，建立「滿洲國」，參謀們猶不滿足，再「基於戰略的着眼，希望在滿洲國南側，建一特殊地帶，以利對蘇防禦。於是產生確保華北為親日地區的野心。由此野心，又希望在華北建立親日政權。」^①因此，遂於1933年（中華民國二十二年，日本昭和八年），在冀東設立緩衝地區。接着日本關東軍在冀東緩衝地區，設置特務機關，以「中國通」土肥原賢二（Dohihara Kenji）任機關長。更企圖將華北一帶，完全列為緩衝地區。土肥原為此而策訂「於華北五省建立親日自治政權工作方針」。先利用殷汝耕成立「冀東防共自治政府」。殷逆於1935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發表獨立宣言，與國民政府斷絕關係。^②

土肥原導演冀東獨立成功，接着向「冀察政務委員會」委員長宋



拒絕土肥原游說的宋哲元將軍（中穿長衫者）

哲元展開游說。勸誘宋氏脫離國民政府，宋氏未為所動。

土肥原於民國二十四年，仍以關東軍武力為背景，將「塘沽停戰協定」所載冀東非武裝地帶（緩衝地區）的條款，假「張北事件」，強秦德純主席適用於察哈爾省。即日本所謂「秦土協定」。於是華北非武裝地區，擴大到相當於日本本州（Hoh Shu）與九州（Kyu Shu）的總面積。^③

不久之後，日本關東軍為了擴大對內蒙工作，發動「綏遠事件」。在關東軍參謀長東條英機（Tojo Hideki）策劃之下，發表「為蒙古人建設蒙古」宣言。唆使內蒙德王部隊，侵入綏遠。在百靈廟一戰，遭綏遠主席傅作義所部嚴重打擊，而告潰退。^④

同年（1935）十二月，蔣委員長在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發表演說時，強調華北乃中華民族生成的血和肉。如華北的主權及行政權受到侵害，決定起而從事防衛作戰。由於蔣委員長的堅決態度，使土肥原企圖將華北五省自治的計畫，不得不結束。⑤

然而日本關東軍的參謀們和日本軍部的少壯軍官，仍然熱烈希望在華北製造親日自治政權，以求「滿洲國」南翼安全；並圖利用華北資源，強化對蘇戰備。他們認為此一構想，如不能以談判順利實現時祇須強制執行，亦能達成。於是日本陸軍部在1936年（昭和十一年）一月三日，以「華北問題處理要項」一文，指示天津駐屯軍司令官。此「華北問題處理要項」，未經過日本岡田首相（Okada）和廣田外相（Hirota）檢討；更未經過日本內閣會議決定，全是日本陸軍獨斷專行。該處理要項主旨，概為：⑥

華北問題的處理，以援助華北民衆完成自治，使其獲得安居樂業；且使其調整與日、「滿」兩國的關係，增進福祉為主眼。為此，對於新成立的政治機構，應予支持與誘掖，以期強化擴大其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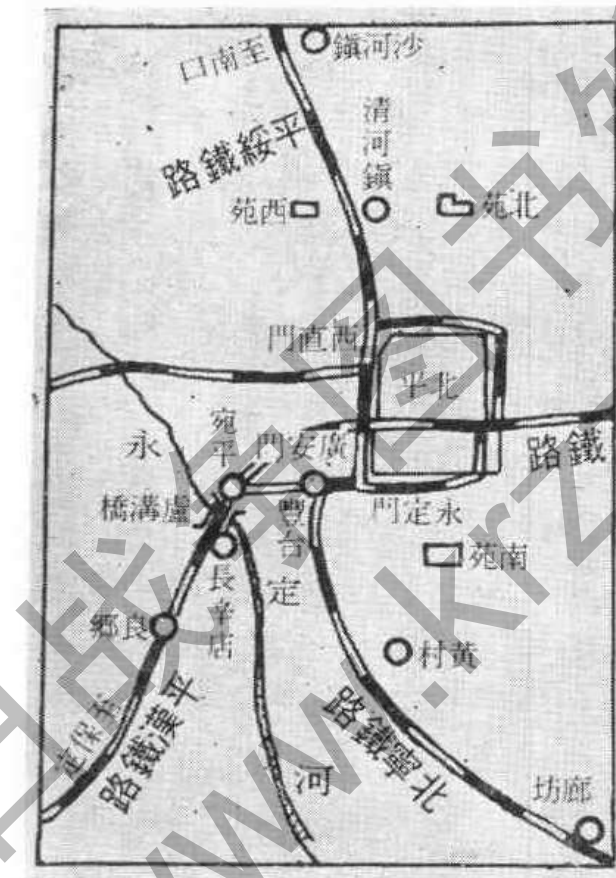
尤其大使館配附武官及駐南京武官，應適時使南京政府理解華北自治的必要性。至少也應使其禁止妨礙自治的策動。

日本陸軍所訂「華北問題處理要項」，其主要目的，在華北五省建立第二個「滿州國」。同年八月，此要項在日本五相會議中，以「第二次華北問題處理要綱」的名義通過。於是一月三日的軍部案，成為日本「國策基準」。日本少壯軍人，認為如能在華北建立親日政權，不論在國防上或經濟上，對於日本的發展，均有極大裨益。因此決

心朝此方向邁進，於是中日衝突，隨時皆可一觸即發。⑦

1937年「昭和十二年」七月七日夜，日軍一個中隊，在盧溝橋附近實施夜間演習，引發「盧溝橋事變」。向以蘇聯為假想敵國的日本陸軍，當時鑒於蘇聯軍事力量，因其「五年計畫」的進展，顯著提高

，亟欲充實對蘇戰備。對於可能在華北方面消耗兵力的行動，特加警惕。故其參謀總長獲悉盧溝橋發生衝突之時，立即向天津駐屯軍（中國駐屯軍）發出「為防止事件擴大，避免進一步使用兵力」命令。七月九日日本內閣會議，更決定「事件不擴大，現地解決」方針。可是日本駐華軍隊，根據以往製造所謂「何梅協定」與所謂「秦土協定」的經驗，認為祇要採取「威



盧溝橋位置圖

嚇手段」，中國必將屈服。並不格遵其上級命令，向中國華北駐軍實



引發盧橋事變的天津駐屯軍司令官田代統一郎

施威嚇。但此次威嚇出乎日軍意外，遭到中國第二十九軍堅強抵抗。同時獲悉中國中央軍正準備北上增援。於是日本陸相杉山元於七月九日在內閣會議以保護僑民為由，由國內派遣三個師團前往華北增援。閣議以「時間尚早」，未于通過。十日獲悉中國軍北上情報。十一日日本陸軍部隊決定派遣三個師團前往華北。經內閣會議通過，並發表聲明：「政府在今天內閣會議中，作了一項重大決議，認為向華北派兵，乃是政府應採取的必要措施。」日本天皇對於此事，感到驚訝！當近衛首相為請求派兵覲見時，日皇憂慮地詢問：「何以僅隔兩三天，就改變了不使用武力的初衷，而採取派兵措施？」日皇並一再囑附近衛，對於軍部，應善加約束。近衛惶恐地回答：「乃是準備萬一，並非立即動員出征，原則上仍將極力依談判以謀解決。」^⑧



七七事變之日本首相近衛文麿

近衛內閣的「重大決議，向華北派兵」聲明，和「事件不擴大，現地解決方針」顯屬矛盾。前者表示動員軍隊，強行武力解決；後者欲依外交談判，以謀妥協，此種一面進行談判，一面準備在對方不接受條件時，即行使用武力的政策，已經不是談判，而是威嚇。中國此已無視日本的威嚇，蔣委員長於七月十七日發表聲明：

如果盧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，那末我們百年故都，北方政治、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，就要變成瀋陽第二！今日的北平，若果變成昔日的瀋陽，今日的冀察，亦將成為昔日的東四省，北平若可變成瀋陽，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！所以盧溝橋事變的推演，是關係中國國家整個的問題，此事能否結束，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。

這篇聲明，並非開戰布告，而是警告國民認識事態的嚴重。在萬不得已時，必須從事全面抗戰。同時也讓日本人明瞭中國政府的決心，希望日本政府及其輿論，能制止其軍閥的行動。

日本參謀本部第一部長（相當中國作戰次長）石原莞爾少將（Ishihara Kanji），曾是發動「九一八」事變的領導人物之一（日本關東軍中校參謀時代），而其根本意圖：「乃在擴大防蘇軍事基地，



日本杉山元陸相

與中國合作，以保衛東亞。」因此堅決反對有與中國發生戰爭危險的行動。⑨石原部長於七月十八日對日本杉山陸相（Sugi Yama）提出如次意見：⑩

本年度所擬動員的師團數，為三十個師團。其中分配至中國方面的，僅十一個師團，因此不能從事全面戰爭。如照現狀繼續演變，有演為全面戰爭的危險，其結果將如拿破崙征西班牙之沉入無底深淵相同！此時莫如將我在華北全部軍隊，一舉撤至中國

與滿洲國境；並請近衛首相躬親飛往南京與 蔣委員長懇談，以解決中日根本問題。

日本近衛首相採納石原部長建議，備妥懇談秩序，準備翌日飛赴南京。但終以對其陸軍是否能夠統制，缺乏自信，未能成行。據近衛內閣的書記長官（秘書長）風見章（Kazami Akira）記述：⑪

雖已完成赴南京準備，但尚有一件最值關心的事，即對陸軍統制力問題，縱令在南京與 蔣委員長達成協議，如不能獲得現地駐軍保證完全遵照總理所承諾的實行，仍屬無濟於事。思念及此，頓時產生對陸軍統制力量如何，實不能不引為問題。因此建議總理：在確切瞭解現地情勢之前，未便輕易行動。

石原部長的建議，本是以談判代替對抗的轉機，無奈日本軍人自「九一八」以還，下剋上之風盛行，竟使首相亦有顧忌，不能自主作爲。在此情勢之下，華北日軍與中國第二十九軍的衝突，與日俱增，相繼在廊坊、廣安門等地，發生衝突。七月二十七日，日本陸相在內閣會議中提出動員國內三個師團案，獲得通過。即日夕刻令第五、第六、第十等師團，派往華北，歸中國駐屯軍司令官指揮。並以臨參命第六十四號，賦與中國駐屯軍司令官新任務：「中國駐屯軍司令官，除現任務外，並負膺懲平、津地方中國軍，安定該地之責。」翌二十八日，日本參謀本部再指示中國駐屯軍的作戰地域（航空除外），限制在保定、獨流鎮以北之線。同日日軍開始大舉進攻，平、津相繼陷落。戰火迅速向察哈爾、山西等地擴展。八月十三日因「大山事件」^⑫戰火蔓延至上海。從此由「華北事變」擴大爲「中國事變」。上海日軍，遭優勢中國軍猛烈攻擊，陷於苦戰。日本於八月十五日，下達全國總動員令。並以第三師團與第十一師團爲基幹，編成「上海派遣軍」，派往上海。同月三十一日以第一軍、第二軍編成「華北方面軍」，仍駐華北。賦與上海派遣軍任務：「與海軍協力，掃蕩上海附近之敵，佔領上海及其北方地區之要線，保護帝國臣民。」^⑬八月二十三日，日本上海派遣軍在其海軍協力之下，在上海登陸，遭中國優勢軍猛攻，蒙受重大損失，要求增援。石原部長對蘇聯頗具戒心（八月二十一日中蘇互不侵犯條約，在南京簽字。）仍堅持「不擴大方針」。聲言：「除非天皇特命，否則決不增兵。」延至九月十一日，「上海派遣軍」處境益困，各方高呼增兵。日本參謀本部不得不增派第九、第十三與第一〇一等師團前往上海。石原部長以其「不擴大方針」被破

壞，九月二十三日辭職。遺職由下村定少將（Shimomura Sadamu）繼任。從此日本對中日衝突主張「不擴大」的一派，失去支柱，主戰派更爲積極。



日本下村定少將

日本使用五個師團於上海方面，仍無顯著進展。日軍爲了加強對中國軍陣地攻擊的威力，又向上海增加野戰重炮，攻城重炮，以及戰車等部隊，但「中國軍雖在日軍無情砲擊之下，絕不由陣地後退。」戰況十分慘烈，使日軍九月間在上海的傷亡，超過華北方面二倍！

日本新任作戰部長下村定少將，極欲達成在上海方面所希望的之戰果，決意將主作戰轉移至華中（日本稱上海方面爲華中）。遂將華北方面的第六師團、第五師團之一

部（岡崎Okazaki支隊），在中國東北的第十八師團，和新動員的第一一四師團，均統屬於第十軍，轉用於上海方面。又將華北方面的第十六師團，調歸「上海派遣軍」指揮。於是日本在上海方面的兵力，增至九個師團，而華北方面兵力則減爲七個師團。主作戰遂由北南移。

十月二十日，日本參謀本部命令其第十軍：「與海軍協同，於杭州灣北岸登陸，儘速向上海市南西方地區前進，與上海派遣軍共同掃滅上海週邊之敵。」^⑭十一月五日拂曉，日本第十軍在金山衛登陸。

其參謀本部隨即將第十軍、上海派遣軍，編成「華中方面軍」，任松井大將（Matsui）為司令官。賦與華中方面軍司令官的任務：「與海軍協力，以摧毀敵之戰爭意志，獲得戰局終結動機之目的，掃滅上海附近之敵。」同時指示「華中方面軍的作戰地域，概為蘇州、嘉興相連之線以東。」^⑤此時日本雖將最初增兵上海「保護帝國臣民」之目的，改為「摧毀敵之戰爭意志」，由於作戰地域的限制，尚無攻擊南京企圖。

當日本第十軍主力進至松江附近，協力其上海派遣軍在蘇州河南



日本華中方面軍司令官松井石根

方地區作戰時，上海方面的中國軍為改變不利戰略態勢，於十一日夜，開始全面撤退。十三日日本上海派遣軍之一部（第十六師團與重藤 Shigeto 支隊），於白茆口附近登陸。日軍以戰略態勢有利，實施追擊。十九日達到常熟、蘇州、嘉興之線。其第十軍未遵上級命令，獨斷越過蘇、嘉限制線，全力向南京方面追擊。日本參謀本部多田（Tada）次長獲悉第十軍追擊報告，認為後果極為嚴重。立即命令中止追擊。但日軍第一線部隊以追擊

極為順利為由，要求繼續追擊。日本參謀本部為遷就既成事實，遂於十二月一日，命令華中方面軍司令官與海軍協同，攻略南京。十二月

十三日南京陷落。



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

正當淞滬會戰劇烈進行之時，德國元首希特勒（Hitler 1933—1945任第三德國總理及元首）認為日本戰力如在中國消耗，將使蘇聯戰力相對增加。對德國國防有不利影響。於是在十月中旬訓令駐華、駐日兩國大使調停中日爭端。經駐華大使陶德曼（Trautmann）向中日兩方磋商，已有停戰可能。突因日本內相末次信正（Suetsugu Shinsei）認為「戰勝者不向敵人要求賠償，反而謀求和平，將為國民所不能接受。」強烈反對以讓步的條件進行和談。^⑯中日和平機會，遂告消逝。

日軍在攻佔南京之次日（十二月十四日），利用王逆克敏於北平成立偽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」。日本政府於翌年（1938年，（昭和十三年）一月十六日，發表「一、一六聲明」：「帝國政府決定，爾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，另謀促成與帝國真誠合作之新興政權。」^⑰在此聲明發布之前，日本參謀本部認為：「政府此種方針，有使戰爭擴大，並陷於長期化的危險，結果反將危害日本國防。」^⑱強烈反對。日本政府一向均對其軍部屈服，獨此和戰關鍵所繫的嚴重問題，反而採取強硬態度，竟不顧參謀本部反對，終於發布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

手」聲明。日本發布此項聲明，無異自絕其所期望的「戰局終結」之路，除繼續戰爭外，另無選擇。

日本參謀本部雖不滿近衛內閣「一、一六聲明」，但亦不願戰爭擴大。該部於1938年二月十六日，計畫將在華兵力減半，解除後備兵的召集，而加強中國東北兵力為八個師團（原為三個師團），以謀鞏固對蘇防禦。同月十八日，解除「華中方面軍」、「上海派遣軍」與第十軍戰鬥序列，統編為「華中派遣軍」。指示「華中派遣軍」，「不得由南京再向西進，應於上海、南京、杭州間三角地帶，確保治安，支援南京維新政府誕生。」又指示「華北方面軍」：「不得超越膠濟鐵路之線，應於泰山山脈以北地區，專心從事治安工作，哺育北平臨時政府成長。」¹⁹日本參謀本部規定用兵界限，意在防止擴大作戰地域，圖謀循政治途徑結束戰爭，以利充實對蘇戰備。此一意圖，仍因現地軍的獨斷，越過用兵界限，將戰火延至台兒莊，而被破壞。

三月上旬，日本第二軍（轄第五、第十兩師團）透過其華北方面軍，以「設定戰略安全線」為由，要求參謀本部准許向沂州之線前進。參謀本部以「任何場合，均不得超越臨城、沂州之線」為條件，批准第二軍要求。可是第二軍所屬第十師團之一部，未遵上述條件，獨斷突進至台兒莊（徐州東北約三十公里），遭到意外優勢的中國軍圍攻，行將被殲。日軍旅團長瀨谷少將（SE YA）率步砲兵九個大隊，自台兒莊突圍，退往嶧縣。瀨谷少將被交付軍法審判，降為備役。中國軍克復台兒莊，士氣大振。由於台兒莊之戰，日軍發現徐州附近的中國軍，約有五十個師之眾（中國軍的密碼無線電，全部被日軍破密。）日軍認為如能將此大軍擊滅，可能開拓停戰談和途徑，於是決

定發動徐州會戰。徐州會戰的意義，既然如此重大，理應經由政府決定。而近衛內閣却未能預聞。日本參謀本部於四月七日，命令「華北方面軍司令官以有力之一部，擊破徐州附近之敵，佔據闌封以東之隴海路以北地域；令華中派遣軍司令官，以一部策應華北方面軍司令官之前項作戰，佔據徐州（不含）以南津浦路及盧州附近。」^②四月下旬，日軍七個師團由南（三個師團）、北（四個師團）兩方面，向徐州附近中國五十個師實施分進合擊。企圖在徐州西方地區，切斷中國軍退路，予以包圍殲滅。五月十五日，中國軍利用日軍包圍圈間隙，向徐州西南方撤退。五月二十日日軍將徐州攻佔，但未能將中國軍主力捕捉殲滅，會戰目的未能達成。

此時，日本又出現內閣與軍部和戰之爭。軍部認為要結束戰爭，必須進軍漢口，積極準備漢口作戰。首相則欲再以和談結束戰爭。近衛首相為使謀和容易，決意改組內閣，將強硬閣員杉山（Shima）陸相，末次（Suetsugu）內相與廣田（Hirota）外相，斷然清除。邀主和的宇垣一成少將（Ugaki Issei）出任外相。內閣改組後，決定以「中國事變，至遲於1938年（昭和十三）年底結束為方針。」於是宇垣外相放棄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」聲明，展開和平工作。熱烈希望在漢口作戰之前，和談有所成就。而軍部不以宇垣外相所作為然。認為真正和平，必須攻佔中國漢口以後，方能實現。乃施展一大謀略，提出成立「興亞院」。凡有關對華政治、經濟與外交等問題，概由「興亞院」處理，意在阻撓外相謀和工作。宇垣極力反對，而近衛首相終於屈服於軍部。宇垣謀和不成，九月二十九日辭職，中日和談再告中斷。

日本近衛首相改組內閣，目的原在年底（1938）前結束戰爭，現在又屈服於軍部，祇得同意攻略漢口。日本大本營早在六月十八日，已命令其華中派遣軍與華北方面軍，準備漢口作戰。八月中旬，華中派遣軍令第二軍以四個師團為基幹，於廬州附近逐次集中；令第十一軍以五個師團為基幹，於黃梅、九江附近集中。另以五個師團，任確保上海、南京、安慶等佔領地域安定之責，準備攻略武漢。八月二十二日。日本大本營下達攻略漢口命令：②

一、華中派遣軍與海軍協同，攻略佔據漢口附近之要地，於此期間，力求擊破多數之敵。

攻略漢口附近後之佔據地，力求予以緊縮。

二、華北方面軍策應華中派遣軍之作戰。力求牽制敵人。

日本參謀本部於同日發布指示：「向漢口作戰之華中派遣軍，不得越過信陽、岳州、南昌附近。同時華北方面軍，不得超越黃河實施作戰。日軍此次作戰目的，以佔據漢口附近的要點為主目標，捕捉擊滅中國軍，列為副目標。

八月下旬，日本華中派遣軍，令其第二軍由大別山北麓地區擊破中國軍，先向光州、商城之線前進，以後準備向信陽方面與漢口北側地區前進；令其第十一軍以一部由長江北岸地區，以主力由長江南岸前進。於攻略武漢地方要地之同時，並為概能進出咸寧、浦圻粵漢路之部署。日軍依其作戰計畫，經 133 天苦戰，於十月二十六日攻佔武漢三鎮。日本大本營於攻佔武漢三鎮之同日，指示其華中派遣軍：「武漢地方攻略作戰終結，概以信陽、岳州、德安附近為界限。」十一月三日，日本華中派遣軍，轉移為確保武漢地域，完成隨時出擊之態

勢。

日本大本營爲圖切斷中國主要國際補給線，在攻略漢口期間，命令其第二十一軍與海軍協同，攻略廣東。同年十月十二日，其第二十一軍於大亞灣奇襲登陸，十月二十二日，奪取廣州。

日軍攻奪漢口、廣州之後，共據有中國北平、天津、南京、上海、青島等七大都市，認爲作戰告一段落。爾後可依和平方法，終止戰爭。日本近衛內閣，乃於十一月三日，發表「以中、日、滿（僞滿州國）三國爲根幹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聲明指出：

帝國陸海軍已攻佔廣州、武漢三鎮，戡定中國要域。國民政府如仍固執抗日容共政策，帝國絕不收兵。帝國所希求者，爲建設永遠確保東亞安定之新秩序。本次戰爭之終極目的，亦在於此。此種新秩序之建設，係以日「滿」華三國相提携，亘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各方面，建立互助環結之關係爲根本。以期在東亞建立共同防共，創造新文化，實現經濟合作。此實爲安定東亞之基本。帝國所望於中國者，爲分担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任務。^②

中日戰爭，肇端於「九一八」，擴大於「七七」，迄日軍攻陷漢口、廣州，凡歷七年。日本侵華所爲何事，此時始告明朗。卽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，爲其「國家目標」。

依此「國家目標」，從上述事變與戰爭經過探究，日本「國家戰略構想」可歸納爲：

帝國以建設東亞新秩序之目的，先謀領有「滿」蒙，而後促成華北自治，以爲「滿」、華之緩衝，並以鞏固防共態勢。如中國拒絕合作，則攻略其政治、經濟要地，斷其外援路線；並依謀略，使與日「

滿」華提攜，以確保東亞之安定。

※ ※ ※ ※ ※

「七七」事變之初，日本參謀本部與其軍令部，關於「作戰指導方針」，曾於七月十一日協定：「力求將作戰地域，限定於平津地方。對華中、華南，原則上不行使武力。但迫不得已時，對青島、上海附近之僑民，實施保護。」²³七月十八日，日本參謀本部的「動員派兵構想」又說：「安定平津地方，膺懲華北中國軍，作戰儘可能限定於華北。依狀況，預期有轉移為對中國全面作戰之可能。但極力避免對華中、華南使用兵力。」²⁴「八一三」戰火擴及上海，日軍苦戰不勝，十月不得不將主作戰移至上海方面，於是原來限定於平、津地方的作戰地域，遂行放棄。日本參謀本部限制華中派遣軍不得越過「蘇嘉線」，而其第一線部隊竟獨斷越過。日本參謀本部原無略取南京企圖，但在其華中方面軍牽引之下，不得不進攻南京。南京既下，日本參謀本部再限制華中派遣軍與華北方面軍，南不得向南京以西前進；北不得越過膠濟鐵路，又被其華北方面軍第一線部隊獨斷超越，引發台兒莊戰鬥。因台兒莊戰鬥，日軍發現徐州附近駐有中國大軍，又進行徐州會戰。原期徐州會戰捕捉中國軍主力，而未能實現，又向漢口進軍。根據上述事實，可知日本參謀本部實無「全程戰略構想」，不是追隨中國軍而行動，即是被其第一線部隊牽引而行動。

至於和、戰大計，「七七」事變之初，作戰部長石原主和，首相近衛却願忌在華部隊不能實行其對中國的承諾，不敢飛赴南京談和。德國大使斡旋和平之時，參謀本部極盼和談成功，內相末次不滿和平條件，却極力反對。攻略漢口之前，字垣外相致力謀和，企圖結束戰

爭，軍部又破壞和談，力主進攻漢口，擴大戰爭。軍部與內閣各行其是，時而謀和，時而主戰，從無一貫決策。

既然日本統帥部用兵，無全程戰略構想；其政府是和是戰，又無一定決策，故中日戰爭初期（自七七事變至漢口陷落），日本祇有作戰目標，無「國家目標」；祇有野戰戰略構想，無「國家戰略構想」。迄至日軍攻陷廣州漢口之後，日本內閣才提出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聲明。足證日本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的「國家目標」，乃逐漸演進而來。上述日本的「國家戰略構想」，則是依據事變與作戰經過，體察其「國家目標」的立意而撰編。此構想雖非日本文獻所固有，但印證日本侵華經過的事實，與其爾後的發展，概與「構想」符合。

※ ※ ※ ※ ※

以上是日本侵華戰爭「國家目標」及其「國家戰略構想」的崖略。以次記述日本的「國家目標」，由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，擴大為「建立大東亞新秩序」的經過，及其為達成此目標的戰略構想如何形成。

日本近衛首相提出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聲明，以為可能促使中國與之「提携」，並能獲得國際諒解。結果除被蔣委員長在「揭發敵國陰謀與闡明抗戰國策」演說（詳見本章第一節中國國家戰略附件十八）痛斥，和遭到美國政府譴責外，毫未動搖中國「抗戰到底」意志。日本認為中國抗戰意志之能歷久不衰，是獲得外援支持。於是在1939年（昭和十四年）十一月十六日第五師團於欽州灣奇襲登陸，二十四日攻佔南寧，切斷中越公路。使中國不能經由越南輸入歐美武器。但是中國仍未屈服，改由滇緬公路輸入軍用物資。同時日軍受「諾門

罕事件」^⑤教訓，認為有削減在華兵力，將所撙節預算與資材，用以充實對蘇戰備之必要。因此，1940年（昭和十五年）三月三十日，日本陸軍對中日戰爭，作了如次重大決定：「放棄『只要國民政府不改變其抗日容共政策，帝國政府不停止攻擊』的既定方針。在1940年內，停戰外交如不能成功，陸軍將自1941年初開始，自主撤兵。到1943年，除上海附近及蒙疆之一部外，其餘地區，全部撤兵完畢。」^⑥促成日本自主撤兵的另一原因，為日本1939年（昭和十四年）秋季開始的「桐工作」（日本在香港對中國進行和談謀略的代號）頗有進展。所以日本參謀總長閑院宮（Kaninno Miya）與陸相畑俊六（Hata Shun Roku）有此共同決定，出現結束中日戰爭的幻影。

不意1940年五月十日，德國開始「西方戰役」，迅速將英、法、荷、比等國聯軍擊敗，行將獨霸歐洲。因而激發日本軍人的慾望，到處風行「配合時局不能落後」的流言。日本軍部認為：「荷蘭、法國形同亡國，英國亦頗危險，此等國家的殖民地，均將易主。日本所處的地理環境，即令對此等殖民地，不加爭奪，至少應將其納入勢力範圍。所以應與德國結盟，同時準備採取行動；對蔣委員長和平讓步，已無必要。因為與其和平解決，放棄既得土地，莫如遮斷英美經由安南、滇緬的援華路線，依武力迫使國民政府投降。」^⑦於是，三月三十日日本陸軍首腦所定主動自華撤兵案，遂被否定。

七月三日，日本大本營陸軍部制訂「配合世界情勢演變之處理時局要綱」，（詳附件二九）以「帝國配合世界情勢之演變，於迅速解決中國事變之同時，特別改善內外情勢，繼之捕捉好機，努力解決南方問題」為方針，準備「南進」。翌日日本陸軍部將本要綱立案旨趣

，向海軍省、部提出說明：

現今德、義在歐、非兩洲形成勢力圈，乃勢所必然。英、美在戰略上及經濟上，均將被切斷。因而英國將以印度、澳洲為基地，努力確保與美國之間通往南太平洋之後方連絡線。美國海軍之大量擴充，數年後當可實現。因此在戰略上、經濟上，均已鞏固之英、美勢力圈，將在南方形成。

以上情勢，一旦形成，依賴英美經濟，自不可能。帝國之立場，不論是否願為，皆應爭取先機，在南方獲得鞏固地步；否則將於未來陷於非常困難之境地。

而帝國現在的態勢，殊不能進出南方。若欲南進，第一須獲得對蘇的安全感；第二須謀求中國事變迅速終結；第三須實現與德、義的政治團結，然後才能確立含南方在內的經濟自給圈。

本案並非北守南進。日蘇關係，有其宿命性，不能有所變更。為攻擊蘇聯，始欲確保南方，乃本案之旨趣。②

日本海軍對陸軍重視南方，具有同感。惟認為英、美不可分，對英攻擊，必然引起對美戰爭。而對美長期戰爭，缺乏自信。海軍以此見解，告知陸軍。陸、海兩軍經協調修正後定案。

七月廿二日，近衛繼米內（Yonai）第二次組閣。連日召開閣議，研討新內閣應採取之基本政策。日本企劃院總裁星野直樹（Hoshino Naoki）提出「基本國策要綱」案（詳附件三〇）：「以日本為中心，建設以日、滿、華聯合為骨幹的大東亞新秩序為日本之國是（國家目標）」；日本大本營陸、海軍部，提出「配合世界情勢演變之處理時局要綱」；「以改善內外情勢，於促進迅速解決中國事變之同時

，捕捉好機，解決南方問題為方針。」此兩提案，經日本內閣及其大本營連絡會議決議，成為日本「劃時代的新國策」。此新國策「是從中國事變發展為大東亞戰爭的重大動機」。也是日本「國家戰略」，由「北進」向大陸發展，轉變為「南進」向太平洋進攻的重大演變。同時其「國家目標」，則由建設日、「滿」、華提携的「東亞新秩序」，擴大為以日、「滿」、華為骨幹，更包括南方諸地域的「大東亞新秩序」之建設。

根據以上日本「基本國策要綱」與「配合世界情勢演變之時局處理要綱」（詳附件三一）之旨趣，以及「帝國國策要綱」所稱「帝國為打開現時之危局，完成自存自衛，決心對美、英、荷開戰」等記載，日本為實現其國家目標——「建設大東亞新秩序」之「國家戰略構想」，其內容可歸納為：

帝國以建設大東亞新秩序之目的。力謀改善內外情勢，於促進解決中國事變之同時，配合世界情勢之演變，捕捉好機，解決南方問題，以確立自給自衛之態勢。

日本當時尚無「國家戰略」一辭，但其昭和十五年（1940）七月二十六、七兩日，經內閣會議與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決定之「基本國策要綱」、「配合世界情勢演變之時局處理要綱」，實具備「國家戰略」所包括的政治、經濟、心理與軍事諸政策。茲將上列兩要綱所載有關政、經、心、軍諸條款，予以分別條列，以顯示日本為實現其「建設大東亞新秩序」的國家目標在其「國家戰略」中所訂的諸政策：

第一項 政治政策

一、關於內政方面：（參閱附件三〇之三）

- (一) 確立強有力的新政治體制，以求國政綜合統一。
- (二) 確立新的國民組織，以求官民協力一致，各按其職務，為國家服務。
- (三) 改革議會制度，俾得適應新政治體制。
- (四) 對行政的運用，加以根本革新，整飭吏治，力求統一靈活。

二、關於外政方面：（參閱附件三〇之二；附件三一第二條）

帝國目前對外政策，在以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為目標。先以結束中國事變為重心，再縱觀國際大局之轉變；講求富有建設性及彈性的措施，藉期帝國國運發展。

解決南方問題，概依次列要領實施：

- (一) 以對德、義、蘇的政策為重點；尤須迅謀加強與德、義兩國的政治聯合，並謀求迅速調整對蘇邦交。
- (二) 對美政策，須以公正的主張，嚴謹的態度應付之。凡因帝國為貫徹其必要的政策，於萬不得已時，雖不惜惹起邦交惡化，但仍須經常注意其動向，極力避免增加磨擦。
- (三) 對法屬安南（包括廣州灣），除謀徹底斷絕援華路線外，更須使其迅速承認日軍補給部隊通過及使用飛機場；並力謀獲得日本必需的資源。依情況得行使武力。
- (四) 對香港，須與徹底切斷經由緬甸的援華路線相配合，先強力推進各種工作，以迅速消除其敵意。
- (五) 對各國在華租界，除謀求消除敵意及使交戰國軍隊撤退外，並使「中國」（指汪偽政權）逐漸收回。

對於(四)(五)兩項，視情況得行使武力。

(六)對荷屬東印度羣島，暫以外交措施，力謀確保其重要資源。

(七)南太平洋上，原為德、法所領有的島嶼，以其在國防上具有重要性，儘量以外交方式，使其歸屬日本。

(八)對南方其他諸國，努力依友好措施，使其同情日本工作。

第二項

經濟政策（參閱附件三〇其三之(四)(五)）

- 一、以帝國為中心，以建立日、「滿」、「華」（汪偽）三國經濟合作為基礎，確立國防經濟的根本。
- 二、以日、「滿」、「華」為一環，確立包括大東亞的日本自給自足經濟政策。
- 三、實施官民協力的計畫經濟，整飭一元化的統制機構，以統一重要物資的生產、分配及消耗。
- 四、確立長期計畫，並加強金融統制，藉以發展綜合的經濟力。
- 五、革新貿易政策，以適應世界新情勢。
- 六、確立國民生活必需物資，及主要糧食的自給自足方策。
- 七、發展劃時代的重要產業，尤以化學工業及機械工業為然。
- 八、振興科學及生產的合理化。
- 九、整飭並擴充交通運輸設備，以適應內外的新情勢。
- 十、確立國土開發計畫，以發展日、「滿」、「華」的綜合國力。
- 十一、確立農業的安定發展等根本政策，及有關提高國民體力與增加人口的永久政策，俾得強化實施國是的原動力。

十二、凡因實施國策而引起的國民消費的不均衡現象，必須努力加以糾正。除徹底實施各種社會福利政策外，更須刷新國民生活，藉以確保樸實剛健的國民生活水準，俾得真正忍苦十年，克服時艱。

十三、戰時物資的集積及船舶的擴充，實施最大限的提前輸入及特別輸入，以及改正消費。

十四、戰時經濟態勢之確立。

（十三、十四兩條，參閱附件三一第四條）

第三項

心理政策（參閱附件三〇之三；附件三一第四條之六）

一、革新教育，以貫徹國體的本義為宗旨，排斥個人功利思想，以養成服務國家的觀念為第一要義。藉以確立國民道德，並獎勵科學精神。

二、國民精神的激發與輿論的統一。

第四項

軍事政策（參閱附件三〇之二；附件三一第三條）

一、帝國鑒於內外的新情勢，須以發揮國家全力的國防國家體制為基礎，充實軍備，俾得於實現國是時，期無遺憾。

二、關於南方的武力行使，應準據次列各項：

（一）、如中國事變業已處理完畢，則為解決南方問題起見，在內外情勢可能範圍內，可趁機行使武力。

（二）、如中國事變尚未處理完畢，則在不致引起與第三國開戰的限度內，策動之。若內外情勢獲得有利進展，則為解決南方問

題，亦得行使武力。

(三)、關於前兩項行使武力的時期、範圍及方法，視情況而定。

(四)、當使用武力時，其戰爭對手，須努力僅以英國一國為限。但在此場合，亦須視對美作戰為不可避免的事，須同時準備，期無遺憾。

歸納日本國家戰略中的上述諸政策，有次列四要點：(一)、切斷第三國援華路線，促成中國屈服俾利兵力轉用；(二)、調整對蘇邦交，謀求北方安全，以便一意南進；(三)、加強德、義政治聯合，以牽制英、蘇，俾使「南進」容易；(四)、「捕捉好機」「南進」，攫取南方資源，以謀「自給自存」。(一)至(三)點，皆是「南進」手段。第四點為「南進」目的。日本之決心「南進」，是由「捕捉好機」與「自給自存」兩個因素促成。當時德國正在歐洲建立新秩序，西歐民主陣營僅餘英國尚在喘息。日本認為：設若英國崩潰，世界局勢，必將劇烈變動。目前美國正從事充實國力，國力充實之後，其遠東政策如何，以及爾後蘇聯的動向，均難預測。因此，莫如趁此好機，斷行「南進」。日本向來缺乏石油、樹膠、鋼鐵、皮革、棉花、羊毛、以及油脂等戰略物資的全部或一部，須仰賴美、英供應或由英、美的勢力範圍內輸入。而今美國已廢止日、美通商航海條約。先後禁止工作母機、廢鐵、石油等對日輸出。日本認為「南進」可獲得所需戰略物資，即使中國不屈服，世界劇變之後，亦可立於「自給自存」的持久態勢。這是日本決心「南進」，從而制訂現階段「國家戰略」的動機。²⁹

日本國家戰略，轉向「南進」既經連絡會議決定，日本政府及其

大本營，立即開始「大東亞戰爭」準備。其後在太平洋戰爭初期，日本將其國力作有史以來最大的發揮，一時國力飛躍膨脹。但因情勢判斷錯誤，導致國家戰略錯誤，再加野戰戰略錯誤，終於釀成有史以來最大的失敗。

註 釋

- ①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中）頁257至頁258。
- ②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中）頁246。
- ③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中）頁265。
- ④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中）頁265至頁266。
- ⑤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中）頁266至頁267。
- ⑥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中）頁270至頁271。
- ⑦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中）頁272。
- ⑧ 自1937年7月7日夜，日軍一個中隊，在蘆溝橋附近實施夜間演習，至近衛向天皇回答，均係引用右書（下）第一章頁1至頁9。
- ⑨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下）頁11。
- ⑩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「石原作戰部長之向海關撤退」。
- ⑪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。
- ⑫ 「大山事件」民國26年8月9日日本陸戰隊海軍中尉大山勇夫乘車至虹橋飛機場附近，該地中國保安隊令其停車，大山不服，互相開槍，保安隊死一人，大山中尉亦被擊斃，是為「大山事件」。
- ⑬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「上海派遣軍之出兵與政府之聲明」。
- ⑭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「杭州灣登陸與掃滅上海週邊之敵」。

- ⑮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「主作戰向華中之轉移」。
- ⑯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下）第二章第三節「內相對停戰條件有異議」。
- ⑰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下）第二章第八節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」。
- ⑱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下）第二章第八節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」。
- ⑲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下）第二章頁48。
- ㉑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「徐州會戰」。
- ㉒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「攻略漢口」。
- ㉓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「攻略漢口、廣東後之攻戰略指導」。
- ㉔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「對華北作戰之陸海軍協定」。
- ㉕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「對第二十九軍一擊論與第二次動員準備」。
-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下）第六章，1939年8月，日蘇兩軍在諾門罕發生衝突，日軍遭蘇軍「物量戰」嚴重打擊，造成慘痛死傷，使日本對蘇軍頗具戒心。
- ㉖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下）第八章第三節「主動的中國大陸的撤兵案」。
- ㉗ 日本軍閥興亡史（下）第八章第四節「配合戰略不失時機」。
- ㉘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二部第一章「陸海軍處理時局要綱之研討」。
- ㉙ 日本東亞戰爭全史(1)第二章「第二次近衛內閣與新國策的決定」。

附 件 二 九

配合世界情勢演變之時局處理綱要

昭和十五年（1940）七月三日，大本營陸軍部

方 針

帝國配合世界情勢之演變，於迅速解決中國事變之同時，特別改善內外情勢，繼之捕捉好機，努力於對南方問題之解決。

中國事變之處理，尙未完結時之對南方施策，考慮內外諸般情勢定之。

應乎下述兩種場合之戰爭準備，概以八月末爲目標，並予促進。

要 領

一、關於處理中國事變，特別重視根絕第三國之援華行爲，竭盡所有手段，籌策使國民政府迅速屈服。

關於外交，先以對德、義、蘇施策爲重點。尤須迅速加強與德、義之政治團結，並謀急速調整對蘇之邦交。

(一)對美國，留意隨世界情勢演變之動向，雖避免由我方增多磨擦，但對因遂行帝國必要之施策，所產生之自然惡化，將在所不惜。

(二)對法屬安南（含廣州灣），於徹底切斷援華行爲之同時，並使其容忍擔任我軍之補給、軍隊通過及使用機場等。依情況得行使武力。

(三)對香港與徹底切斷有關緬甸援華路線相配合，先迅速剷除其敵意，強力推進諸種工作。

開始攻略香港，考慮全般情勢，於決心不惜對英一戰之後實行之。

(四)對荷屬東印度羣島，暫依外交措施，力求確保重要資源。

(五)關於南太平洋上之法屬島嶼，特別鑒於其重要性，可能時依外交措施（收買等），使能迅速歸我領有，妥善處理之。

(六)對租界，配合前項諸工作，於謀求剷除其敵性，及使交戰國軍隊撤退之同時，誘導中國方面（南京汪偽政府），逐次收回。

對英交戰之場合，行使實力，收回租界。對其他之租界，儘可能依友好措施，謀求收回。

(七)對南方之其他諸國，力求依友好措施，使能同情我方工作，講求施策。

二、對南方行使武力時，須考慮內外諸種情勢。其中尤須考慮處理中國事變之狀

況。歐洲情勢及我之戰爭準備等，決定其時期、範圍、方法等。此際力求僅於英國，攻略香港及英屬馬來半島。

對美戰爭，雖力求避免，但依狀況，預期將有行使武力之可能，故應對此準備，期無遺憾。

對荷屬東印度羣島，雖力求以政略之施策，獲得重要資源，但依狀況，得行使武力，以達成其目的。

三、關於國內指導，一面誘導整備，使能形成爲實行以上諸施策所必需之態勢；一面基於新世界之情勢，促進國防國家之完成。

(一)戰時態勢之加強。

爲此，特別期望下列諸項實現：

國內強力政治機構之確立。

總動員法之全面發動等。

(二)脫離對英、美之經濟依賴。

實施最大限之提前輸入。

生產擴充及充實軍備之調整等。

(三)昂揚國民精神，及國內輿論之統一。

(引自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二冊第一章「陸軍七月三日所決定之處理時局綱要」。)

附 件 三 〇

基 本 國 策 綱 要

昭和十五年（1940）七月二十六日閣議決定

每當世界歷史性重大轉變之際，將有若干國家因此而新生或發展，新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也因此而創造。帝國正當面臨有史以來之大考驗，誠欲遵循立國精神，以達帝國之國是，則須把握世界歷史發展必然之動向，迅速刷新凡百庶政，

排除萬難，而完成國防國家之體制邁進，實為當前之急務。因此特厘訂基本國策要綱如次：

一、根本方針

帝國之國是，在遵奉「八紘一宇」之立國精神，以確立世界和平為根本。先以日本為核心，建設以日、「滿」、華強國結合為骨幹之大東亞之新秩序。為帝國本身，必須迅速確立鞏固其本身的國家態勢，藉謀應付未來的新情況，而得舉全國之力，以邁向國是之實現。

二、國防及外交

帝國鑒於內外之新情勢，須以發揮國家全力之國防國家體制為基礎，充實軍備，俾得於國是之實施，期無遺憾。

帝國目前之外交政策，在以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為目標，先以結束中國事變為重心，再縱觀國際大局之轉變，講求富有建設性及彈性的措施，藉期帝國國運發展。

三、國內體制之革新

我國內外之急務，在依國體之本義，一新庶政，以確立國防國家體制之基礎。為此必須實施次列各項：

(一)革新教育，以貫徹國體之本義為宗旨，排斥個人功利思想，以養成服務國家之觀念為第一要義，藉以確立國民道德，並獎勵科學精神。

(二)確立強有力的新政治體制，以求國政之綜合統一。

1. 確立新的國民組織，以求官民協力一致，各按其職份，為國家服務。
2. 改革議會制度，俾得適應新政治體制。
3. 對行政之運用，加以根本革新，整飾吏治，力求統一與靈活。

(三)以日本為中心，以建立日、「滿」、華三國經濟合作為基礎，確立國防經濟之根本。

1. 以日、「滿」、華為一環，確立包括大東亞之日本自給自足經濟政策。

2. 實施官兵協力的計畫經濟，整飾一元化的統制機構，以統一重要物資之生產、分配及消耗。
 3. 確立長期計畫，並加強金融統制，藉以發展綜合的經濟力。
 4. 革新貿易政策，以適應世界新情勢。
 5. 確立國民生活必需物資，及主要糧食之自給自足方策。
 6. 發展劃時代的重要產業，尤以化學工業及機械工業為然。
 7. 振興科學及生產之合理化。
 8. 整飾並擴充交通運輸設備，以適應內外之新情勢。
 9. 確立國土開發計畫，以發展日、「滿」、華之綜合國力。
- ④ 確立農業之安定發展等根本方策，及有關提高國民體力與增加人口之永久方策，俾得強化實施國是之原動力。
- ⑤ 凡因實施國策而引起的國民消費之不均衡現象，必須努力加以糾正。除徹底實施各種社會福利政策外，更須刷新國民生活，藉以確保樸實剛健的國民生活水準，俾得真正忍苦十年，克服時艱。
- (引自大東亞戰爭全史(1)第二章「第二次近衛內閣與新國策的決定」。)

附 件 三 一

配合世界情勢演變之時局處理綱要

昭和十五年(1940)七月二十七日，大本營政府連席會議決定。

本綱要係以七月三日，大本營陸軍部提案(詳附件二七)為基礎，加入海軍意見，修正之案。

方 針

帝國為配合世界局勢之演變，力謀改善內外情勢，在促進迅速解決中國事變之同時，捕捉好機，解決南方問題。

在處理中國事變尚未終結時，關於以南方策略為重點之態勢轉換，須考慮內

2—338 抗日禦侮

外諸般情勢之後定之。

對配合上述兩項之各種準備，極力促其實現。

要 領

第一條 關於中國事變之處理，須集中政略戰略之綜合力量，尤須克盡一切手段，以斷絕第三國之援華行爲，俾得迅謀中國政府屈服。

第二條 關於對外策略，於推進處理中國事變之同時，並以解決南方問題爲目標，概按次列要領實施。

一、以對德、義、蘇之策略爲重點；尤須迅謀加強與德、義兩國之政治聯合，並謀求迅速調整對蘇邦交。

二、對美國之政策，須以公正之主張，嚴謹之態度應付之。凡因帝國爲貫徹其必要之策略，於萬不得已時，雖不惜惹起邦交惡化，但仍須經常注意其動向，極力避免增加磨擦。

三、對於法屬安南及香港之策略如左：

1. 對於法屬安南（包括廣州灣），除謀徹底斷絕援華路線外，更須使其迅速承認日軍補給部隊通過及使用飛機場，並力謀獲得日本必需之資源，依情況得行使武力。

2. 對於香港與徹底切斷經由緬甸之援華路線相配合，先須強力推進各種工作，以迅速消除其敵意。

3. 對各國在華租界，除謀求消除敵意及使交戰國軍隊撤退外，並使「中國」逐漸收回。

4. 關於前二項，視情況得使用武力。

四、對於荷屬東印度羣島，暫以外交措施，力謀確保其重要資源。

五、南太平洋上，原爲德、法所領有之島嶼，以其在國防上具有重要性，儘量以外交方式，使其歸屬日本。

六、對於南方其他諸國，努力依友好措施，使其同意日本工作。

第三條 關於南方之武力行使，應準據次列各項：

- 一、如中國事變業已處理完畢，則為解決南方問題起見，在內外情勢可能之範圍內，可趁機行使武力。
- 二、如中國事變尚未處理完畢，則在不致引起與第三國開戰之限度內策動之。若內外情勢獲得有利進展，則為解決南方問題，亦得行使武力。
- 三、關於前二項行使武力之時期、範圍及方法等，視情況而定。
- 四、當使用武力時，其戰爭對手，須努力僅以英國一國為限。但在此場合，亦須視對美國開戰為不可避免之舉，須同時準備之，期無遺憾。

第四條 關於國內指導，須準備各種態勢，俾使實施上述策略。同時更應按照世界新情勢，以促進國防國家之完成。因此，尤須實現次列各件：

- 一、強力政治之實施。
 - 二、廣泛推行總動員法。
 - 三、戰時經濟態勢之確立。
 - 四、戰爭物資之集積及船舶之擴充。（實施最大限之提前輸入及特別輸入，以及改正消費）
 - 五、生產擴充及軍備充實之調整。
 - 六、國民精神之激發及輿論之統一。
- （引自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二冊第一章「好機南進」之五「配合世男情勢演變之處理時局要綱」。）

第三款

戰爭準備

中日戰爭之前，日本雖早有侵略中國的野心，但其大本營僅止於